

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重要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地方税务局涪地税函(2002)127号文，鉴于本公司的主营符合国家当前鼓励发展的产业、产品和技术目录第十三类第5项“数据通信网建设”和第8项“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建设”的规定，且以上鼓励类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70%以上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(2001)73号文件精神，并报经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渝地税免(2002)1478号文批准，同意本公司2002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%的税率征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 00 二年十二月三日